

# 未遵傳媒守則 陳沛敏悔未「企硬」

稱多次反對黎智英提出方向 各被告完成求情擇日判刑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3間相關公司，上月被裁定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3罪俱成，同案其餘5名已認罪的前《蘋果》高層，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繼續求情。他們俱表示黎智英才是幕後主腦，其中作為從犯證人的前副社長陳沛敏，其代表律師昨求情指，陳曾多次反對黎智英提出的方向，包括反對和試圖阻止黎智英發起所謂「一人一信救香港」計劃等；陳亦在求情信指，對當年在不妥當的事情上沒採取更堅定立場，現深感後悔。法官昨已聽取所有被告求情，擇日判刑。

除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相關公司外，另外8名已認罪被告中，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和《蘋果日報》社長張劍虹，以及「重光團隊」成員陳梓華和李宇軒前日已求情，法庭昨處理前《蘋果》副社長陳沛敏、總編輯羅偉光、執行總編輯林文宗、主筆馮偉光（盧峯）及社論主筆楊清奇（李平）的求情。

代表陳沛敏的大律師李國威昨求情指，陳涉案時只負責《蘋果》的實體版，不涉網上新聞，陳沛敏曾多次反對黎智英提出的方向，包括黎的訪談節目及專欄內容等，但黎始終一意孤行。他引述陳的求情信指，陳於1996年起在《蘋果》工作，熱愛新聞工作，但對當年感到不妥當或不舒服的事情沒有「企硬」，包括未有遵從傳媒守則，現在她感到非常後悔。

陳沛敏在求情信提到曾有嚴重健康問題，背負沉重經濟負擔，不能輕易辭工，並由總編輯改任副社長以減輕工作量。法官李運騰則指陳是在案發後期才辭職，李國威同意，並指根據香港國安法29條，干犯勾結罪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罪行重大的，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望法庭決定陳的量刑級別時，應考慮其行為、實際及潛在後果，量刑起點應為最低的10年，並因應她及時認罪及協助控方而減刑50%。

## 楊清奇首向警爆料打開缺口

此外，辯方大律師昨替從犯證人楊清奇求情時透露，楊是首名向警方提供協助的被告，在警方調查案件過程中打開第一個缺口，他盡力向警方交代所知的資訊、手機和電腦等，顯示出真誠悔意，並承諾出獄後不會參與任何政治活動，不會再干犯有關罪行。求情提到楊出身普通家庭，被捕前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案發時曾注意到涉案社論文章可能違法，但只能繼續遊走「灰色地帶」，希望事情最後得以解決，現醒悟當初犯錯。楊在本案受到的最深創傷，莫過於還押期間妻子病重，其兒子須辭去正職全力照顧母親。

至於另一被告馮偉光，辯方求情時透露馮只是在黎智英邀請下，做了一個錯誤愚蠢的決定，在最壞的時刻加入《蘋果》，他所知的消息也不多，才無法以從犯證人身份出庭頂證黎智英，又指當時馮負責監督翻譯由上司或黎智英挑選的文章。而據求情透露，另一被告林文宗曾有醉酒駕駛電單車的定罪紀錄，辯方指林只是因為受僱才牽涉本案，亦在最早階段承認控罪。



■反恐特勤隊在法院外戒備。



■銅鑼灣的街頭經常熙來攘往。

資料圖片

## 銅鑼灣崇光對出擬裝防撞欄

銅鑼灣崇光百貨對出及百德新街一帶人車爭路，倘有汽車失控衝上行人路將造成嚴重人命傷亡。警務處、路政署和運輸署近日向灣仔區議會提交文件指，上址街道過往曾發生交通事故，如被有心人以汽車作為攻擊手段衝撞人群，後果不堪設想，對社會將造成難以估量傷害，有潛在公共安全风险。政府遂擬在相關位置安裝防撞欄和護柱等，工程開支約500萬元，目標今年第三季開始，第四季完工。灣仔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周二（20日）將討論該項建議。

根據區議會文件，軒尼詩道555號外過路處過去10年曾發生3宗交通事故，其中2016年11月12日一輛的士失控衝上行人路，導致8名行人受傷。

人路，導致8名行人受傷。

### 防車蓄意撞人群提升公共安全

政府擬在上址崇光百貨外過路處一帶，以及百德新街全日行人專用街道，安裝汽車防撞設施。政府解釋建議旨在提升公共安全，防止車輛蓄意衝撞人群，減少交通意外傷亡。政府形容工程為「刻不容緩的公共安全必要項目」，旨在為密集人流提供堅固的實體防線。

為減少對公眾影響，路政署會採取分段施工模式，涉及挖掘基座、遷改地下管線及安裝防撞柱，在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高噪音工序。施工期間不會影響車路交通，但會局部臨時封閉部分行人路。

## 何伯何太互毆案 申法援同遭拒絕

因家事糾紛和忘年戀成為城中熟識人物的何伯和何太，去年5月在屯門菁田邨涉嫌互相襲擊，各被控有意圖而傷人罪。兩人昨到區域法院應訊，他們的法援申請均被法援處指財政狀況不符資格而拒絕批出。法官陳廣池重申有法律代表可使審訊程序更順暢，亦對被告公平；又指案件不能一拖再拖，下次提訊將排期審訊，最終將案押後至3月17日再提訊，以待兩人尋找法律代表，另撤回兩被告的報到要求，其餘保釋條件繼續。

77歲男被告何煊及44歲女被告葉秀定，各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，指於去年5月30日在屯門菁田邨菁信樓25樓大堂，意圖使對方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對方。

陳官強調案件下次提訊不論兩人有否法律代表，法庭都會排期審訊。葉於提訊尾聲突然提出，由於受到過多滋擾，要求永久擱置案件。陳官表示，葉可作出要求終止聆訊，但要有法律觀點，故需法律代表處理。

提防「中銀生活」  
釣魚短訊  
已有人  
損失逾百萬



ADCC  
Anti-Fraud Coordination Centre  
反詐騙協調中心